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6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敏澤

記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胡委員美音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唐組長敏慧、李組長錫冰、邱主任怡瑄、李主任金福(雷鵬程代)、李主任雅薪(請假)

## 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 1 案：檢具「高雄市第 2 屆里長補選情形一覽表」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暨第 82 條第 3 項辦理(條文如附件)。

二、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出缺辦理補選計因病逝世 9 人、因案解職及當選無效 6 人，辭職 1 人，合計 16 人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有關本會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之受處分人林○穎之罰款新臺幣 5,000 元業已繳畢，經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，同意解除列管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4193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本會林敏澤、吳尊仁兩委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頒發選舉專業獎章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6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獎勵對選舉業務有功人士，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頒有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該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會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給選舉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  - 一、對選舉業務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 - 二、對選舉業務提出興革方案，經本會採行獲致重大成效。
  - 三、對選舉問題之研究發展，具有特殊價值或重大貢獻。
  - 四、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，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。
  - 五、其他對選舉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」

同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。除事蹟特著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。不得以同一事蹟重複申請」。

- 三、本會林敏澤、吳尊仁兩委員均自民國 78 年 8 月起擔任委員，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，且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，本次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核頒三等選舉專業獎章，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該會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7 分。